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 的 中国国家地理·长荡湖超级营地启动仪式暨首届露营文化节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的中国国家地理·长荡湖超级营地启动仪式暨首届露营文化节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溧阳华泽文旅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     / 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/ 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/     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 / 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/ 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/ 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溧阳华泽文旅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7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